

附錄壹、諮詢會議記錄：(共計六次諮詢會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一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研究員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致遠管理學院郭副校長添財、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葉副教授兼系主任連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湯副教授維玲、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邱副教授瑞忠、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助理研究員榮政、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黃博士生文雄、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探討題綱

一、諮詢大綱：

(一) 國家(State)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

(二) 區域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

(三) 學校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

二、討論內容：

感謝各位學者及專家，一同討論三項諮詢大綱，提供寶貴建議。

湯副教授維玲：

(一) 這個計畫的研究架構中是要建立教育公平指標，還是如何建立教育公平指標？兩者是不一樣的。第一年研究中，研究內容中描述此項指標內容相當模糊，內容需要明確且的定義出公平的內容，從內部或外部？從補償作用來看公平性？或可以從哪幾個面向來探討呢？

(二) 為什麼區分國家、區域與學校的層級？

(三) 如何詮釋第一年所做研究結果以落實之後的計畫。

翁研究員志宗：

第一年計畫中，並無對定義公平的解釋，研究內容是從不同角度中來說明；公平是經過一些調適、調整的介入機制，例如介入較弱的市場、介入弱者以茲給予更好的資源，而不是藉由市場的供需機制。

陳助理研究員榮政：

理想目標是仿照經濟領域的發展，有紅黃綠燈來看景氣的內容，達到建立指標的研究目的。第一年是根據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及政治方面的老師們來建立公平的內容，但因為切入的方向不同，以至對公平有不同的定義；因此本研究是根據不同專家角度的公平性，所執行的報告，才會造成公平性定義的出入。

郭副校長添財：

目前的問題顯然是要建立教育公平性，建立內容較為簡單，但在建立教育公平性之前，必須要先了解如何建立教育公平性的指標，然而如何建立是較困難的部分，也就是確定橫軸及縱軸的層面，因此確認後，較易之後做具體的指標；橫軸的指標有五個，上回已經確認，縱軸的原先五個層面尚須討論及取捨，是此次關鍵的事情。

翁研究員志宗：

縱軸是外部的，橫軸是內部的，第一年的研究結果在橫軸很難去做，例如在教學上對於弱勢有沒有關心，因此說不定橫軸需要放棄，但最重要還是要建立指標。

湯副教授維玲：

(一) 教育整體指標內容中經費不見了：從教育的不公平來看公平，教育指標在文獻中較多提及經費的部分；在直轄市或都會型的城市通常經費較多，因此投注在教育方面的經費也較多，對於學生、教師及家長的方面也要較多，那麼會有失公平性，那應該做差異性的補償；當在八八水災時，屏東學生的課桌椅都受損了，取而代之的是台北市所淘汰的桌椅，然而屏東校長認為在那麼好的桌椅竟然要淘汰，內心的感受是相當不公平；因此經費資源部分，常是大家最關心的部分，但在教育整體的指標內容及軸向卻沒有看到。

(二) 內容 45 頁，子計畫為什麼區分為國家、區域與學校的層級？其指標如何建立？指標內容有教育經費、教育資源、課程教學與教育成果，但只有在教育成果中可看到國家、區域級學校層級，然而為何要分區域國家，而不是有各

自的指標？

郭副校長添財：

國家、區域與學校的層級重疊性很高，然而區域與國家重疊性更高，但仍會有一些仍是會有不同，例如社會教育，但這裡我們是以整合來看。

莊副教授富源：

湯教授剛所提的，是從教育的公平性本身來看；教育的公平性的內容很多，應是建立在政治立法上，而政治資源就是對社會做全能價值的分配的過程，因此可以將教育公平性拉到國家、區域及學校，透過教育的立法呈現出來。

翁研究員志宗：

針對縱軸補償措施經費部分，及結果部分，從左派的自由主義來看，如何在縱軸發揮正義感、創造公平合作的社會體系，前提須要先建立平等原則及差異原則，而差異性原則是偶然性發生的，例如出生所造成的弱勢，因此偶然性應得到補償；橫軸方面即為平等的關懷(理性感)，例如在人生其中得到平等的關懷後的結果，對於自己的生涯發展及自我實現，有不斷的修正的能力。

邱副教授瑞忠：

(一) 本研究依據的主軸是 John Rawls 在 1971 年所提出的公平性原則，正義與差異原則是兩個重要概念，正義可視為公平，是本研究的主要架構。王教授所發表的教育公平，意指個體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分配到的教育資源，例如權力、機會、經費等，且能因為其所差異的背景或需求，例如種族、性別、新移民、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透過教育的開發，激發他們的潛能與自信。

(二) 剛所提到五個縱軸，包含有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都環扣正義及差異理論兩個主軸。

於建立指標部分，針對橫軸部分，主要考量為公平理論；公平理論是輸出和結果相等，輸出在社會結構、法律制度等，若與輸出的結果相等則是公平，例如經費的輸入，國家做到了教育資源的輸入，補助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學校，所產出的結果大於或等於輸入，即達到公平原則，反之是不公平的；但若投入大量的資源到偏遠地區，但輸出的結果不是很好，我們無法說是不公

平，因為我們資源已經投入了，雖然投入大於成果。

例如東海有一位全盲的法律系學生，當時那個年級共有3千3百多位同學，但為了他需要改造所有的定向、教室、宿舍等，國家需要為了他花費兩百多萬元的經費，萬一他讀到一半不繼續就讀了，那資源是浪費的嗎？如果今天用公平的指標或是差異的原則來看，我認為是公平的。

(三) 導入資料探勘的技術：為相關性因素分析，例如：將經費投入原住民補助程度上，導入相關性因素分析，若看到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提高了，那就能瞭解經費與教育程度是呈現相關的，之後進行決策樹分析，最後加入理論，指標就會出現。因此可將教育公平抽象的東西，建立成指標。

翁研究員志宗：

若縱軸若是 input，如何找出指標，來做相關性檢驗，讓指標找到一個理想值。

湯副教授維玲：

可以以評鑑的概念來看相關面向，縱軸是指標，橫軸為評鑑的歷程；在文獻回顧中，大多是只有一個面向，但研究中分為兩個面向，且在建立的過程某些面向會不見，因此增加其困難度；因為認為縱軸不單是這五個面向，可以透過學習機會、特質、財政、教職員等，可以更清楚的知道教育與其關係。建議將橫軸先去掉，單看縱軸，因此可以從某個理論角度，來建立指標，可再利用另一個理論來補強；例如可以清楚的說明使用自由主義者理論角度來看公平的定義，再另用另一個定義來補強，或是利用兩個理論各建立其指標，再互相補強，相較下會比較清楚。

翁研究員志宗：

剛所提出的內容，是先跳脫兩個面向部分，利用縱軸面向來看；而橫軸是利用評鑑的制度還衡量。

郭副校長添財：

橫軸是思考的方向，一定要找出交叉點。主要是找出縱軸五個內容，之後分析的方式就是屬於較技巧性的方法。

葉副教授兼系主任連祺：

一共有四個向度需要思考：

- (一) 理論的思考：先確定不同公平、正義理論背後的意涵。
- (二) 模式：縱軸是個關鍵因素，研究方法建議採用探索性的研究方式，利用公平量化問卷，發給老師、學者來填寫。橫軸是則分成國家、區域或學校請教授來填答，再利用數據來整合，可清楚的分析屬於台灣公平性的理論架構有哪些，可分的層次。X 為各理論，Y 軸為公平性。
- (三) 指標：之後評鑑部分，指標不要太多，因為會造成之後政策評估績效的困難，關鍵指標七個最適當，需濃縮。
- (四) 研究方法：濃縮方式可使用 AHP 方法，指標(類別)和指標之間是互斥，層次和層次之間有垂直隸屬關係；ANP 使指標可以相互相關，考驗信度(看是否可合併)，構面和構面的整合，國家區域之前的聯屬關係，看整體平均數的相關性即可以了解權重關係性。質化用 54321 的等第尺度來評估。縱軸結構可調整，如可增加法律措施，補償措施可改為政策措施，用 CIPP 或 IPP 概念也可再考量。

郭副校長添財：

發展探索性之前，也需要先發展層面，否則沒有資料做分析。

湯副教授維玲：

應該有整體教育公平性的指標，再來分國家、區域與學校。

葉副教授兼系主任連祺：

說明指標的概念，包含下列四個部分：

- (一) 命名：指標的面(名稱)、隸屬層級
- (二) 指標定義
- (三) 如何評估、評估方法、重要性(權重)
- (四) 如何判斷達成與否？或達成程度為何？

邱副教授瑞忠：

先找出公平的指標，找出國外已出現的公平指標，將過去十至二十年的資料庫中的統計資料，來做相關性分析，就可以找出本土性公平指標。

湯副教授維玲：

為什麼我們不採用國外已經成熟的公平性指標定義？反而提出社會結構、個別差異性、法律結構呢？可先找到一般性的教育公平性指標。

郭副校長添財：

當初文獻收集，可能考量到各級各類的教育，修改了一個較有彈性的框架，將社會結構、個別差異的面向納入考量。解決縱軸問題，即是法律、社會結構、教育經費、預算及政策措施。

葉副教授兼系主任連祺：

最後一頁結果，評量內容為學校是否定有多元智能衡量之表格，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放入，縱軸不變，個別差異的內容的定義為要以權力、機會、經費及課程教學，應該是少了課程教學評量方面及教師素質。定義上個別差異是與適性發展較屬於受教者本身問題，有點混淆。國家、區域及學校所各層級指標數應可屬於倒三角形發展，例如國家管大方向，之後越來越細。

湯副教授維玲：

找出目前的問題在哪裡？指標名稱如何出來？先修改別人的面向，列出一個面向，訂出明確定義，否則發展出來的項目，一定會有所遺漏。且沒有共同性的理論。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二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張副教授芳全、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黃博士生文雄、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 國家 (State) 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 請討論。
- (二) 區域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 請討論。
- (三) 學校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 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張副教授芳全：

- (一) 關於教育指標的部分，在2008年時，師大的潘慧玲教授作了一個計畫，完成「教育指標年度報告書」，對你們這個計畫來說應該會有蠻大的幫助，建議可以參考。
- (二) 至於建立指標的流程，首先要先釐清指標的目的 (用途、目標)、釐清教育經費的比例、指標的定義等。
- (三) 而什麼是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約略可以分為三種公平：
 1. 水平公平 (資源公平)
 2. 垂直公平 (積極的差別待遇)
 3. 代間公平 (上下兩代間的公平)
- (四) 針對各個指標，根據定義、目的，進一步設定操作性定義。
- (五) 指標的類型，如整併指標或單一指標，多項指標結合的情況下，有加權的問題

需要考慮。

- (六) 如 PISA、TASA 等學習成就資料庫，是以不同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品質，作一個整併的動作。
- (七) 建議用一種三維方向 (xyz 軸) 的立體化思考，例如：x 軸-教育程度、y 軸-環境空間、z 軸-教育系統等，提供您們發展指標時，可以採用的思維方式。
- (八) 選用的指標類型，計畫書中提到的是 CIPP。如需用到加權的計算方式，可參考 UNDP (聯合國) 性別平等指標等。
- (九) 解說教育指標間的關連，例如：能力資本，在指標意義中所意指內涵為何。
- (十) 需特別注意調查的時間、使用資料的時間對於使用的目的、使用的單位與調查的對象等，都影響極大。
- (十一) 建議的資料收集方式有：個案研究、德懷術、因素分析、主成分分析、迴歸等。
- (十二) 三維的思維方式可以很多方向的發展，可以應用在各種不同領域中，例如各國各區域的經濟發展公平情形，所得越高越公平嗎？此問題即可用 x 軸-經濟發展、y 軸-環境空間 (五大州-歐美亞澳非)、z 軸-教育程度 (初中高)；如探討社會結構中經濟發展的文化層面，即可將 z 軸更換為-文化資本等。

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如何將指標操作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張副教授芳全：

- (一) 這個問題，第一可參考潘慧玲教授的計畫內容，進行篩選；第二，也可以從另外 10 個子計畫的指標內容去進行篩選；第三，可以從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處或是各地教育局等公務機關的資料進行分析、聚焦與歸納出公平指標係數的操作化標準。
- (二) 目前描述性解說的質性指標發展得較少，目前還是以有衡量標準的量化指標為多數。
- (三) 發展指標的目標，大致可以有兩項目的，一為現有資料的佐證，另一則作為資料庫建立的依準。
- (四) 發展國家層級指標，可以現有資料庫之資料數據，作量的計算。
- (五) 指標的公平程度的界定方式：由專家學者篩選指標→確認學理基礎與主張→由專家學者投票確認。
- (六) 教育公平部分的資料，建議先確認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像關於城鄉差距的資料就很少。
- (七) 學校層級的指標，可用 x 軸-經費資源、y 軸-環境空間、z 軸-學校層級來作深入思維的架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3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三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許育典主任辦公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從教育法學觀點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國家 (State) 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 (二) 區域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 (三) 學校層次教育公平 (量化、質化) 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王如哲教授在前一年已完成理論架構的部分，這是第2年的整合型計畫，共有11個子計畫，希望您能協助在法律層面探討教育公平的層次。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 (一) 比較法治的部分，德國是民主法治聯邦國，有明確的憲法法制，社會福利、社會安全是追求符合人性水準的生活，因此賦稅較高，稅金約70%，也造成高收入的族群，移民到隔壁小國，逃避高稅額的負擔。
- (二) 德國的社會國原則基本法規定，也落實在教育中，包括國民教育基本權、學生人格自我開展權、學生自我實現權。

- (三) 憲法第 11 條強調學習自由(沒有設定修業年限)，德國憲法說明教育是公共財，不應因為環境不同而有差異。
- (四) 德國的教育事務是隸屬於各邦政府自行決定。
- (五) 社會福利國家，教育制度與財政連結，免收學費，兩德統一後，開始酌量收取費用，如學生活動費等，類似一種象徵性的收費，目前已有 2 個邦開始收費。
- (六) 德國制度認為每個人都有選擇工作訓練場所的自由，高中畢業可申請入學，大學要有輔系才能畢業，約花費 6-7 年的時間。
- (七) 德國是社會國體系，兼顧社會的公平正義。憲法的第一條民有民治民享，應是社會國的基本原則。
- (八) 教育不該受到原生家庭的限制。保障教育基本權是社會國的原則，如外配子女多存在在鄉村地區，家庭教育的資源有限，容易形行社會問題。
- (九) 二次大戰前德國是屬於警察國家，人民僅維持著最低「活下去」基本想望。
- (十) 德國教育中，技職教育發展良好，在所佔的比例約 7 成，以高中教育而言，高職職 70%，一般高中佔約 30%。
- (十一) 90 年代末期，教育是為經濟結構服務，以財務需求培育需要的人才，教育變成為經濟結構的人力規劃師，失去教育的「自我實現」意義。
- (十二) 教育過程應是包含尋求自我人格的發展，教育其實是成人決定兒童的發展。
- (十三) 台灣的教育較缺乏啟發式的教學、忽視了思維的開啟。
- (十四) 教育公平應著重於教育機會的開闊。
- (十五) 應確保出版自由，禁止事前管制。國家意識型態容易透過教科書內容影響人民，因此教科書的審定制，應列入教育公平的思考。
- (十六) 黃武雄與顧忠華等人所推動的 410 教改，原意在於廣設國立高中、大學，卻演變成廣設私立高中、大學，原社會國理念無法落實。
- (十七) 國家的教育公平法治，基礎在於教育基本法中的教育基本權，落實法治教育、零體罰、落實救濟權、人權教育等。
- (十八) 德國視教育為公共財，教育資源有限，應避免教育資源濫用。
- (十九) 對於高等教育教授的 SSCI 要求標準的合理性有必要再探討，一味追求 SSCI，

反而抑制人文學科的成長。

- (二十) 應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相關的配套措施，則應該落實小班小校。
- (二十一) 以教育公平出發，教育基本權應是共享權、人民的基本權利，可要求救濟，也就是教育應是國家義務保障的基本權。
- (二十二) 教育權具有社會權的性質，因此教育權涉及財政共享的特性，而一般基本權性質為防禦權，而教育基本權則是具有平等共享的共享權性質。
- (二十三) 教育基本權還包含入學設施的請求權，特殊學生所需要的必備教育設施，具有創設請求權，是平等共享教育資源的實踐。
- (二十四) 私立學校是尊重興學自由，受法律監督、公平性的監督。私立學校是屬於一種私人契約。
- (二十五) 憲法第二十一條指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孩童沒有行為能力，家長則有送學義務。
- (二十六) 公立學校則是適當性的監督，有保護的義務、授予行使公權力的權力。
- (二十七) 日本視教育基本權，應是出生持續到死亡。
- (二十八) 就社會權面向而言，涉及到國家財政預算的限制。
- (二十九) 就教育分流而言，德國的學制分流得很早，在小學四年級的時候就進行階段測驗、性向測驗，作為分流的依據，中學-高職或高中-大學，在德國以職業學校為主要學校（職業取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

面對目前少子化的趨勢，您認為學校應該如何面對這樣的衝擊？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 (三十) 以中小學而言，可以趁這個時機點，落實小班小校，亦可增加流浪教師的就業問題。
- (三十一) 實證研究為政策執行的後盾，建議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以作為政策因應的參考。
- (三十二) 以高等教育而言，生員量縮減，私立大學應會發展，自行整併，發展特色，變大變好，才有確保其競爭力。

(三十三) 教育公平問題的探討，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在於國家教育資源的挹注比例為何，各階段的學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分配比例為何；城市與鄉村的教育資源分配原則等，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目前現況為何？都是瞭解教育公平性值得深入瞭解的部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3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四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仁森副教授研究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副教授仁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從教育法學觀點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國家(State)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 (二) 區域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 (三) 學校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王如哲教授在前一年已完成理論架構的部分，這是第2年的整合型計畫，共有11個子計畫，希望您能協助在法律層面探討教育公平的層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副教授仁森

- (一) 中小學基本教育的問題、城鄉差異的配套等，例如日本的制度，因為日本的教師是公務員身份，需輪調至不同地區任職，如此可避免偏鄉地區的教師流動過於頻繁，無法留住好教師，相對造成城鄉差異越來越大，不僅先天條件的限制、教育資源與師資都是造成偏遠地區教育公平性限制的因素。

- (二) 目前財政劃分法，縣市、鄉鎮的地方性資源很少，資源分配的不公平，社會結

構進一步造成弱勢情形。

- (三) 教育資源的補助，不該以族群作為標準，只是強調族群間的差異與不平等，原住民的認定標準為何？補助措施應是維護族群的自尊，而不是強化差異，操作的不當、標準的不明確，優惠性措施卻變成逆向性特權。建議以教育補助而言，不該以族群作為劃分標準，而是應該針對每個個體的弱勢進行補助。族群的補助措施，需要再調整。
- (四) 以日本而言，他們的教科書與午餐都是免費，可以確認其基本教育條件的平等。
- (五) 1997 年的文化振興法，應是關注立足點的公義，制度卻反而凸顯其差異之處。應是依據經濟狀況作補助。
- (六) 日本的法學體系劃分，是以一時救助為主，也是一種競爭性的經費補助。
- (七) 平等應是比較、相對的概念，而非單獨的規准。
- (八) 憲法第七條說明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日本曾有個案例是，有一位在日本中部地區的電力公司任職的員工，因相對的工作年資，卻沒有獲得相對的職位提升，因此提出救濟，認為自己是因為政黨立場的思想，而在職位上遭到打壓，最後也獲得勝訴。
- (七) 少子化的衝擊，偏遠地區的學校面對裁撤的壓力，學校的更新、裁撤應考量到孩童的受教權力，追求實質的公平。
- (八) 臺灣未實行師資輪調制，師資流動率高，增加城鄉的差異程度。
- (九) 五都的改制，將造成其他縣市的資源分配比例，更受到壓抑，教育資源也相對的更為不足。日本的 47 個縣級，地位相等，可平起平坐。其教育基本法中也關注到城鄉差異
- (十) 憲法對於教育預算的規範已經凍結，相對對於教育預算的下限也沒有限制。
- (十一) 教育資源的挹注部分，相對而言台灣是比較低的，以大學教師來說，每人基本的研究費金額是 30 萬。
- (十二) 目前大專院校過多的情況，是 410 教改所遺留下來的遺毒，若是開放陸生來台，涉及的層面很複雜，未必是很好的解決方式，還是要審慎考量。

(十三) 從目前的教育法令也指示出錯誤的政策亟需改善，城鄉差異的問題、弱勢群體的教育資源補助的必要性與方式。

(十四) 目前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不彰，甚有些縣市政府並無設置。

(十五) 有些特殊情形，例如政黨、宗教等造成對於某些教育活動無法配合，這樣的情況也會造成公平性的爭議。例如日本曾有個案例，因為學生信奉「耶和華見證人」，依教義不能從事格鬥性的活動，因而拒絕參與學校的競賽活動，卻因此留級而後遭到退學，學生提出告訴，後來裁決學校敗訴，因學校可彈性措施，而無執行措施。

(十六) 憲法第七條（平等權）指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城鄉、族群（包含新住民、外籍配偶、原住民等），相關配套措施與輔訓系統，皆應作為教育公平性的考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時0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五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東海大學教育社會學系研討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劉教授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從社會學觀點探討下列問題：

（一）國家（State）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二）區域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三）學校層次教育公平（量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請討論。

二、討論內容：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劉教授正

（一）88年簡茂發教授、張佃富教授、潘慧玲教授都分別有針對指標發展的成果，可以參考他們的研究成果，進行教育公平指標的基礎。

（二）可參考教育年報、OECD、歐盟（EU）、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等資料。

（三）以學校、區域、國家層級的教育指標，可從社會結構去思考，教育公平性受到社會結構中的哪些因素所影響？客觀存在或是主觀認定的因素，如法律制度、補償政策等，皆是可以深入探討的方向。

（四）參考之前的指標計畫資料，以確保互補作用，避免重複作業。

（五）建議不作庶民調查，以焦點團體為主，建議可以以教育機會、教育資源、教育

環境三項為主軸，進行公平性的深入探討。

- (六) 建議可以加入「家庭的教育投資金額」的調查，這是目前比較缺少的部分。
- (七) 對於弱勢族群的看法、家庭背景結構的調查、師資結構（教師的學經歷）、各級學校經費結構、班級結構（家長社經背景）、教育環境等項目的公平性，皆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部分。
- (八) 區域的劃分，可針對五都與其他縣市的資源分配問題進行探討，包括地方政府教育資源的挹注，分配的根據、考量的因素等。
- (九) 各區域的教育期待、各縣市的貧富差異、區域內的家庭社經背景結構等，都是教育公平性方面，值得深入探討的項目。
- (十) 以國家層級而言，教育平等與否，應是依據比較值來判斷，是不是需要帶入比較教育的部分，建議先設定作為比較值的國家，並確認其代表性。
- (十一) 教育公平性的指標，可操作的因素包括性別、族群、外配家庭等。
- (十二) 高等教育的擴張，提升了量多，但質的界定確未加以定義，高等教育的均質化，反映了什麼樣的公平性問題。
- (十三) 教學 10 年以上的教師，是否需要加以評量？教師角色對於教育公平性的角色為何？皆是在發展公平性指標過程中思考的問題。
- (十四) 教育機會：補償措施、垂直整合，影響因素包含：學校、人口等。教育環境：在於各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對於弱勢族群、學生的關注。教育資源：各縣市政府，在官方、半官方、民間等教育投資的比較。
- (十五) 高等教育的擴張：可從社會結構（制度因素-被動因素）、經濟制度（理性選擇-主動因素），加以探討。
- (十六) 學校層級部分：可從學生家庭背景（社經背景、家長收入、教育程度等）、教師訓練、教師結構（幼教到大學的師資結構）、學校經費預算等深入探討。
- (十七) 區域層級的部分：可從各地人口資源調查、縣市資源分配的部分、各縣市的貧富差距、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待、中央對於不同區域的補助等因素，加以探討。
- (十八) 國家層級部分：各國的相比較（包括家庭、學校、區域）、性別、族群、省

籍、教育程度、外籍配偶家庭等因素加以探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0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十一：

學校、區域、國家不同層級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六次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99年7月7日（星期三）

貳、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張副教授芳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請張教授對初擬之國家層級教育公平指標、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指標、學校層級教育公平指標，進行檢視及修正。

二、討論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張副教授芳全：

（一）對於國家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給我參與這指標意見表達。本案在指標內容設計完整，僅就個人理解內容提供參考，不成熟之處，請見諒。相關意見如下：

1. 各面項中的各指標宜考量可以操作性。

例如社會結構中的原住民，就應改為原住民占總人口比率，或是原住民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同時要釐清這些公平指標是以台灣環境為主，或是不管台灣的社會及教育文化環境，都可以適用？因為所列的有些指標不適合台灣環境，如宗教教育自由或宗教信仰等，是否宜重新思考。

2. 各面向指標宜明確劃分哪些是客觀指標，哪些是主觀指標，或是應確認指標的類型。

例如在社會結構的輸入乙項，經費投入占教育部門比率就應該是客觀指標（個人所

指的客觀指標是由政府部門、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發布的數據資料，就可以瞭解它們的變化情形，如果不是可以調整為主觀指標)，例如輔導師資資源中心，如果是一個主觀指標，則是輔導師資資源中心的滿意度(在此所指的主觀是由研究者設計出問卷來讓受訪者填寫該指標的態度或意見，而由此意見的程度來反應它的高低數值，類似這種量表所反應出來的，稱為主觀指標)。簡言之，在整份指標的內容中，宜先對各向度中的指標明確的劃分指標的屬性，如此才更好操作及後續的研究。

3. 宜考量的指標單位或是計算方式，也就是應思考它是如何計算的，尤其是客觀指標，它是由政府部門發布，如為主觀指標可能僅是一種態度反應可以不用瞭解它的計算方式，但需要瞭解它在態度量表中的選項是幾個等第。

例如社會指標中的背景直中，一般學生，不太能瞭解其的意義，如果把它調整為各級學生人數更為具體。公私立學校，則調整為公私立學校比率低收入戶改為低收入戶占全國戶數比率；特殊家庭改為特殊家庭占全國家庭數等這樣更可以看出它所要表達及要操作比較的內容。

4. 有不少所列的項目應可以考量刪除。

例如社會結構中的背景之 11 項，即宗教信仰，看不出它的意義，可能與台灣環境不符。結果中的第四項各級教育與收入也可刪除。後續的項目也不少，如後續所述。

5. 對於指標的名稱可以再精確的掌握。

例如，社會結構的結果前三項是否改為男女學生中學畢業率、男女大專學生畢業率、男女學生研究所畢業率或是不同族群中學生畢業率、大專畢業生率、研究所畢業率。

6. 不明確的指標宜再具體化或建議刪除。

如法律制度的背景中所列的六項中是否為主觀指標，如果是，可以改為教育政策與發展的滿意度、教育制度滿意度(不過它又太大，是否為教育行政制度的滿意度；學制滿意度、各級教育滿意度:教育改革滿意度(但它範圍又太大，可否具體的指出哪些教育改革，如九年一貫課程、學費自由化、高中職社區化或閱讀計政策的滿意度；教育監督所指的可能較不明確可以思考更具體的項目。

(1)法律制度的輸入中所列的四項是否為滿意度，如果是則應調整，如第六點所述。

- (2)法律制度的過程所列的三項是否為滿度，如果是應調整如上的第六點所述，同時為讓指標更明確，建議將這三項所列的細項一一列出來會更好。
- (3)法律制度的結果所列的10項中，第一項教育機會均等，所指的是哪一類教育機會均等宜說明，第二項中的免納學費宜改為免納學費的學生人數比率(占總學生或該類學生人數的比率)，第三項政府供給書籍宜改為政府供給書籍占所有學生比率，也就是指標要有可操作性。第四項補習教育刪除。第五項獎學金宜改為弱勢學生獲獎學金比率。第六項看不出內涵，是否調整為地區教育經費支出情形；第七項為保障工作權益，是指保障女性教育行政人員或保障女性教師的工作權益？第十項家長參與校務的滿意度(應為主觀指標)。
7. 個別差異的背景中所列的六項，看不出如何測量與個別差異有關，可以考量刪除，改為教育經費投入弱勢學生比率(如新移民、低收入戶、偏鄉、離島)。
8. 個別差異的輸入中列七項，也就是：
- (1)各級教育每萬人註冊率、教師數改為兩項，一為註冊率，一為教師數。
 - (2)社會結構項中背景每萬人註冊率、教師數，同上改為兩項。
 - (3). 各級教育GNP/GDP比率同上改為兩項，甚至可以將它區分為政府部門及私立部門比率。
 - (4)社會結構項中各背景變項GNP/GDP比率，不清楚題意，可以刪除。
 - (5)初等教育四年級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不解一般及社會結構中的變項成就。
 - (6)中等教育最高年級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同第5項。建議可以刪除。
 - (7)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一般及社會結構中變項成就，同第5項，建議刪除。
9. 個別差異的過程中所列四項，其中第三及四點是否為主觀指標，如果是改為專業學業成就輔導政策滿意度、專案補助政策滿意度(但這需要對於何謂專案補助或學業成就輔導政策的政策有所界定，否則無法看出其意涵，也不易操作)。
10. 個別差異中的結果修改如下：
- (1)社會結構背景項弱勢族群獲得公平對待，弱勢族群獲得公平對待滿意度(是否為主觀指標再確定)

- (2)社會結構背景項弱勢族群獲得差異性關懷，改為弱勢族群獲得差異性對待滿意度(主觀指標)。
- (3)提昇社會結構背景項下弱勢族群學業成就，弱勢族群學生學業成就相較於一般學生表現。
11. 補救措施中的背景，將第一項分為兩項，即少數族群文化滿意度、語言權利滿意度(主觀指標)，將宗教予以刪除(台灣可能不適合)；第三項的宗教教育之自由刪除。私校之公費補助改為政府對於私校補助比率。
12. 補救措施的輸入中的各項改為滿意度(主觀指標)，但是對於少數、弱勢族群及宗教教育法，因為台灣沒有所以建議可以刪除，可以加入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滿意度。
- 13 補救措施中的過程，將這六項調整為主觀指標(如教育需求的滿意度)，先刪除自我作主需求，因為不明確。同時在生理需求亦不明確，也可以刪除。
14. 補救措施中的結果，第一項刪除，不解其意；第二項為主觀指標，改為文化間親和力滿意度；第三項改為弱勢族群偏見的感受程度、第四項為鼓勵私人興學的滿意度。
15. 適性發展的背景第二項不解其意義，可以刪除。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是否為主觀指標?如是應為對它的滿意度。
- 15 適性發展的輸入之八項，並無法看出其意涵，教育內容太廣，是否為國民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師資培育的哪些項目與適性發展有關?第五至第七項不解其意義，這些內容宜具體化，並確認是主觀，還是客觀指標。
- 16 適性發展的過程，所列六項仍僅有面向或概念性的意義，看不出是主觀指標或客觀指標，因未能瞭解其內涵，難以認定這些指標是否為適性發展的過程指標。
17. 適性發展中的結果，仍有如第 16 點所提的問題。

(二) 對於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區域層級教育公平指標在指標內容設計完整，僅就個人理解內容提供參考，不成熟之處，尚請見諒。相關意見如下：

1. 本案宜先對於區域層級的意義先掌握，是否為各縣市或是幾個縣市整合為一個區域

或有其他意義應先釐清。

2. 各面向(縱面及橫面)中所列的指標，應先明確的區隔為主觀指標或是客觀指標，這在國家層級已提及，確定指標類型之後，再將指標項目列入會更明確與具體。
3. 指標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在背景所列的(不管是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看起來都是面向，而非可以測量的，僅有補償措施乙項所列內容看來比較像是指標，其他的看來是一種面向或概念，比較無法具體操作，建議研究團隊再調整，如城鄉差距是指對它的滿意度，或是哪些項目的城鄉差距是用來測量背景的指數，應先確定。又如家庭類型所指的意義是指，哪些類型?法律制度中的教育行政體制及教育改革所指的為何?很難以思考這些與教育公平性指標有關聯，建議再具體思考及條列為宜。
4. 在社會結構(補償教育、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中的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所列項目中均加入區域為宜。
5. 社會結構中的結果是否宜調整為區域家長對教育滿意度、區域校有對教育滿意度，社區滿意度刪除。
6. 個別差異中的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所列項目看起來均為名稱或向度，看不出有指標意味。例如輸入的家長參與，是否宜改為家長參與程度、家庭教育資源宜改為家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區域教育投入宜改為區域教育經費投入比率；而在結果中的學生品格表現是否為主觀指標，即對學生品格滿意度。
7. 補償措施的過程，教師服務精神及區域補救教學是否為主觀指標(即改為滿意度)。
8. 在補償措施中的結果，僅一項學生就學率，是否改為區域層級中
 - (1)低受入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2)中低收入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3)隔代教養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4)外籍配偶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5)單親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6)身心障礙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 (7)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或是學習表現

9. 適性發展中的背景兩項，看不出是指標，建議刪除改其他指標。輸入項改為

- (1) 編列資優教育經費比率
- (2) 購置資優教育教材設備經費
- (3) 家長教養方式滿意度(或建議刪除)

10 適性發展中的過程，所列的是否宜為主觀指標，同時探索教學建議刪除。

11. 適性發展中的結果，宜增列特殊學生(如弱勢、新移民、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在區域內的競賽表現情形。

(三) 對於學校層級教育公平指標：

在學校層級指標內容設計完整，僅就個人理解內容提供參考，不成熟之處，請見諒。

相關意見如下：

1. 學校層級所列的各項指標，就整體來看，較有指標意味，不會僅有面向及概念的意義，這些項目比較具體且可以操作。
2. 社會結構的背景中的 2 偏鄉交通便利狀況，多一個鄉字。(同時它應為主觀指標)。而過程中的文化或經濟不利，建議區分為兩項即以經濟不利為主(即以中低收入戶為主，或文化不利(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為主。在結果項中的第二項，受法律處遇以上懲罰之比率，文字太襖口可否更白話些。
3. 法律制度的背景變項，可否將法條列出，它以主觀指標為主，因為文中所列五等第方式要讓受試者填，此時更應注意哪些條文是具有這些精神可以從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教育法、大學法、職業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或教育基本法中去找尋。
4. 法律制度中的輸入變項缺乏，建議補充一兩項的指標或項目為宜。
5. 個別差異的背景中，宜將項目調整為各題項，即
 - (1) 學生家長高度所得族群平均年所得與國民平均年所得比
 - (2) 學生家長中度所得族群平均年所得與國民平均年所得比
 - (3) 學生家長低度所得族群平均年所得與國民平均年所得比
6. 政策制定中的過程缺乏指標，建議宜納入一至兩項，較為平衡。
7. 政策制定中的輸入，學校無障礙環境妥適性需求滿意度，可以改為各級各類學校無障礙環境妥適性需求滿意度。

8. 政策制定的結果可以納入文盲率(實質的文盲率及功能性的文盲率)